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運動場館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1月12日室務會議通過

112年9月6日室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為充分利用有效管理運動場館，並規劃及設計本校各運動場地等相關事宜，特成立運動場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室主任暨活動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室主任為主席，配合其主任之任期為準。

各職級教師至少一位，不足人數再按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職級，於室務會議中投票依序補足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，推動以下工作：

- 一、運動場館之有效管理。
- 二、擬訂及修訂運動場館借用辦法。
- 三、規劃及設計本校短、中、長程運動場館之使用計畫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需向室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請確認。

第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